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张集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张集乡张集村和新桥村手工艺加工厂房联建项目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张集乡张集村和新桥村手工艺加工厂房联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2762.007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.742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亚雯（签字）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